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泽股份”）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函[2017]69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针对广东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专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并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切实改进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避免再次发生违规事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书》提出的问题

万泽股份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置地”）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与泰兴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建筑”）签订了 5 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1.5 亿元。2015 年 11 月 17 日，汕头置地与泰兴建筑签订了第 6 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至此双方间累计借款金额 1.8 亿元，上述借款构成上市公司应进行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万泽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二、自查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置地于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与非关联方泰兴建筑签订了 6 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1.8 亿元，超过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未能及时关注到这一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 5 月 31 日，汕头置地与泰兴建筑签订了还款合同，对 6 份借款合同的提前还款事项进行了约定。汕头置地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提前偿还了上述借款。

三、整改措施

公司专门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及下属公司等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学习，提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同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要求其及时反馈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信息，切实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平、完整。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责任部门：证券部、财务部及下属公司。

整改期限：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

针对广东监管局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将引以为戒，并持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9 日